

文章编号：1004 - 5104 ( 2005 ) 04 - 0008 - 05

# 哈马斯的精神资源、政治特点及其战略调整

张 琨

**摘要**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根源和中东问题的核心，问题的关键是以色列不愿全部撤出它在 1967 年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巴勒斯坦人要求恢复自己的民族权利，在被占领土上建国。本文从哈马斯的产生、发展和斗争实践入手，剖析它的性质、特点及前途，并进一步探讨巴以冲突问题的其他内外因素。事实证明，尽管形势对哈马斯战略调整是有利的，但哈马斯战略调整的范围和幅度有限，随着中东形势的复杂多变，斗争还会有反复。哈马斯虽然承诺有条件停火，但是拒绝解除武装，更不会从根本上放弃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政纲。

**关键词** 巴勒斯坦；哈马斯；政治；战略调整

**作者简介** 张琨，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2003 级硕士研究生（上海 200020）。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根源和中东问题的核心，问题的关键是以色列不愿全部撤出它在 1967 年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巴勒斯坦人要求恢复自己的民族权利，在被占领土上建国。如果说巴尔干半岛是 20 世纪初欧洲的“火药桶”的话，那么，巴勒斯坦地区多年的战火硝烟，也早已使这一地区成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东的“火药桶”。这片刀形地带（目前包括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的加沙与西岸地区）见证了旷日持久的流血冲突，至今不得安宁。长期以来，为了在被占领土上建立自己的国家，巴勒斯坦人民和美国支持的以色列当局在政治、军事领域进行着艰苦和曲折的较量与斗争。值得注意的是，从上世纪末起，在抵抗运动中，哈马斯作为一个激进组织，走到了斗争的最前沿，起着独特的作用，受到各方的关注。本文从哈马斯的产生、发展和斗争实践入手，剖析它的性质、特点及前途，并进一步探研巴以冲突问题的其他内外因素，以期有助于全面认识巴以问题的实质和对相关前景作出相对准确的判断。

## 一、哈马斯崛起的背景

哈马斯的全称是“伊斯兰抵抗运动”，它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巴勒斯坦民族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它的创始人和精神领袖谢赫·艾哈迈德·亚辛 1935 年生于巴勒斯坦一个大地主的家庭，1948 年第

一次阿以战争中，他家毁于战火，流落到加沙地带。17 岁摔伤致残后，以宣传伊斯兰教为生，并加入穆斯林兄弟会，接受哈桑·班纳的思想，主张在巴勒斯坦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1967 年以色列占领加沙后，他长期进行地下反以活动，曾两次被捕入狱，在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赢得了崇高的威望。1982 年以色列发动黎巴嫩战争后，阿拉法特领导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遭到削弱，总部被迫迁到突尼斯，斗争重点由军事为主转为政治为主，和谈一时也找不到出路，巴勒斯坦抵抗运动陷入低潮。1987 年 12 月，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发动了大规模起义，自发的群众反抗斗争迅速地扩展到西岸，震撼了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当月 14 日，伊斯兰抵抗运动应运而生。

从当时情况看，哈马斯的崛起是有因可循的：

(1) 巴解武装斗争屡遭挫折，使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感到世俗的民族主义不能拯救他们于水深火热之中，巴解组织与以色列的谈判又鲜有进展，绝望的人们不相信政治道路能够解决长久以来悬而未决的巴以问题。在日渐恶化的局势下，由于对和平的强烈渴望，普通民众受到哈马斯激进观点的影响，也或多或少地开始相信：武装斗争是通向和平的必须途径。因此，越来越多的巴人加入到了对以色列实行“精神震慑”的队伍中。此外，他们

平日里与以色列人的长期相处，也使他们更多地了解以色列方面的弱点，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反以活动。

(2) 哈马斯主张扶助穷人，并且兴办一些慈善事业。在贫穷而绝望的加沙地带，巴权力机构在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无甚作为，而哈马斯作为民间力量和反对派别，多年来通过广泛的外援，在巴勒斯坦建立了自己的慈善网络。通过慈善组织和清真寺，他们向所有请求帮助的人提供医药费用、教育、食物、衣服和课本，还建立了许多幼儿园；位于加沙市中心的伊斯兰大学是加沙仅有的6所大学之一，哈马斯的几个领袖在其中任教。较之拥有豪宅、衣着考究的巴勒斯坦内阁官员，哈马斯的领导层生活俭朴。没有什么比一个有效保障平民利益的组织更能吸引无助的巴勒斯坦人了。哈马斯自身廉洁而扶弱济贫，因此在普通巴勒斯坦人中树立了较高威望。<sup>[1]</sup>

(3) 上世纪70年代以后，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蓬勃发展给予斗争中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巨大的精神力量，尤其是运动呈现年轻化、知识化的倾向，有利于哈马斯的发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年轻人依然受到一定程度的教育，形成了知识阶层。战后难民营中成长起来的一批年轻人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中，耳濡目染本民族遭受的创伤，加上年轻人特有的冲劲，他们很自然地愿用自己的激情和生命为民族的解放事业奋斗，并像他们的先辈那样，前赴后继地投身于反以斗争。哈马斯的激进主张和战斗口号容易得到青年和知识界的拥护。

(4) 当时的国际环境使哈马斯有了立足之地。哈马斯受到各国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的支持及伊朗伊斯兰革命的鼓舞。在兴起之初，甚至还受到过以色列当局或明或暗的扶持，后者意在用哈马斯来牵制阿拉法特的决策。哈马斯也受到其他伊斯兰国家的支持，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哈马斯终于成为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中一支重要的力量。

## 二、哈马斯的精神资源

哈马斯的精神资源既有伊斯兰的原教旨主义，又有巴勒斯坦的民族主义，两者相互联系。哈马斯

虽具有强烈的宗教色彩，但还是一个政治组织。哈马斯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想集中体现在《哈马斯宪章》中。宪章的原则主要包括：(1) 伊斯兰教作为最高的指导原则，反对世俗的民族主义、共产主义、资本主义；(2) 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消灭以色列；(3) 反对西方国家，反对阿以和谈；(4) 同巴解组织既联合又斗争的方针；(5) 否定民主和选举。<sup>[2]</sup>

众所周知，伊斯兰教在中东地区穆斯林中的影响根深蒂固，几乎所有的阿拉伯国家都将其奉为国教，其顽强的精神和持久的战斗力在哈马斯等组织那里得到了传承和发扬。在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教是全体人民所尊敬的信仰，任何追求伊斯兰化的事业都能获得多数穆斯林的支持或同情。可见，这种抗争精神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资源，绝不是粗暴的武力镇压所能解决的。

对于中东地区主张世俗主义、温和的民族主义组织来说，伊斯兰教只是一种手段和武器，而不是目的。而对于哈马斯这样奉行原教旨主义、激进民族主义的组织来说，伊斯兰教则既是武器，也是目的。伊斯兰教在广大穆斯林日常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也是唯一能鼓舞绝大多数民众的斗志并为之奋斗的思想武器。<sup>[3]</sup>因此，哈马斯在渴望拥有自己家园的普通巴勒斯坦民众中，能有众多的拥护者，也就不足为奇了。

从民族感情来说，广大巴勒斯坦人民始终很难接受与犹太人共同分享领土。所以，尽管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组织争权夺利，但它打出的反以旗号深得人心。在很多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看来，这是神圣的。这也使得以伊斯兰教义为基础的哈马斯在政治舞台上逐渐获得更广泛的支持。民族与宗教属不同范畴，但在广阔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上，两者之间的关联密不可分。巴以冲突虽是两个民族之间的斗争，但也不可忽略其深刻的宗教背景。宗教同民族政治已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为宗教的意识和道德能够成为影响民族共同体的一种精神力量。对巴勒斯坦民族来说，伊斯兰教是民族认同的重要标志，不论是在被占领土还是巴勒斯坦自治领土内

的人，乃至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人，只要信奉伊斯兰教，那就都是同胞手足。从宗教意识来说，伊斯兰教和犹太教自古歧见甚深，教义各异，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圣城问题上十分对立。因此，宗教矛盾经常与民族矛盾相交织，在巴以冲突上体现得尤为显著。

需要指出的是，宗教对民族斗争来说是一把双刃剑，它有着积极和消极两面。例如伊斯兰教的积极影响就体现在当巴勒斯坦民族斗争屡遭挫折时，伊斯兰教是他们奋斗的精神支柱和强大动力，它把巴勒斯坦人凝聚在一起，并能予以直接的鼓舞；当然，在过度激进和极端化的宗教情感驱使下，巴以双方也会屡屡发生以暴易暴的流血惨剧和武力冲突。不单哈马斯有这样激进的倾向，以色列利库德集团和一些犹太教右翼极端派别的作为，又何尝不存在这种负面影响的典型例证。

### 三、哈马斯的政治特点及其与法塔赫的异同

为了进一步认清哈马斯的政治特点，现将它与法塔赫做一比较，它们有同有异，有分有合，关系微妙。1957年成立的法塔赫全称是“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和哈马斯同是巴勒斯坦民族解放事业中的重要力量。其共同的目标是与以色列斗争，争取巴勒斯坦民族的独立，建立巴勒斯坦国。正如《哈马斯宪章》所指出的那样：哈马斯与巴解属于同一民族，遭受同样不幸，有同样的命运，面临同一敌人。但这两个组织在诸多方面又不相同，从而导致巴勒斯坦内部的不团结，成为巴以和平进程的障碍之一。它们的分歧和差异大致如下：

其一，两者的组织性质不同。它们都是具有伊斯兰和民族主义属性的组织，但法塔赫主要是世俗的政治组织，而哈马斯主要是宗教—政治组织。法塔赫是巴民族权力机构的主流力量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核心，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成立历史较长，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哈马斯兴起于加沙地带，代表了部分下层巴勒斯坦民众的心愿。在2004年联合国驻加沙福利和就业办事处职员委员会的一次选举中，哈马斯赢得了近80%的选票。哈马斯的最高原则和斗争方式都坚持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

教色彩浓厚。

其二，两者的旗号不同。法塔赫意在民族解放，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哈马斯则是明确地将伊斯兰作为与犹太人、西方各国对抗的精神大旗，带有鲜明的宗教意味。法塔赫赞同民主制度并坚持民族主义。而哈马斯认为世俗民族主义、西方式民主都是不可取的，巴勒斯坦应全盘伊斯兰化，实现伊斯兰教法对国家、社会的全面统治。

其三，两者的政治目标不同。法塔赫只要求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哈马斯则坚持无法与以色列共存。法塔赫的目标对哈马斯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的会客室中挂着的巴勒斯坦地图不是仅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而是以1920年政治边界为基础的整个刀形地带，没有犹太国的名字。哈马斯要求建立的国家也不限于联合国规定的巴以领土分界线，而是整个巴勒斯坦地区。对哈马斯而言，“和平”一词的含意是巴勒斯坦的独立与以色列的灭亡。

其四，两者所处的环境不同。法塔赫主要是在巴勒斯坦西岸领土上活动，经济较为发达。而哈马斯战斗的大本营是加沙“动荡的心脏”——贾巴利亚难民营。那里满目疮痍，经济发展受到重重阻碍，并严重依赖以色列。<sup>[4]</sup>于是，就有了年幼的孩子去充当人体炸弹的悲剧。

其五，两者采取的斗争方式不同。法塔赫主张通过和平谈判实现建国大业，赞成并积极响应“路线图”计划。而哈马斯反对巴以和谈，认为只有武装斗争才真正有效。哈马斯也并非一开始就很激进，最初的反以活动有游行、示威、罢工等抗议形式，辅以武装斗争，但总的来看并不极端。1990年在耶路撒冷发生的“圣殿山惨案”中，21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军警打死。巴以冲突骤然升温，急剧恶化，哈马斯宣称“我们的斗争已成为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战斗”<sup>[5]</sup>。1994年一个犹太极端主义组织成员在希布伦射杀了大批正在祈祷的巴勒斯坦人，这一悲剧为哈马斯提供了新的斗争灵感，他们采取以牙还牙的方式进行报复。从此，哈马斯开始策划在以色列内部进行自杀炸弹袭击，他们将目标对准

了以色列的无辜平民。在耶路撒冷、特拉维夫等人口密集的城市，哈马斯一再发动自杀式爆炸。对此，亚辛提出三个观点：（1）实行革命必须使用暴力，暴力是敌人惟一能听懂的语言；（2）必须主动进攻和战斗，不能等敌人下毒手后再出击；（3）采取“精神震慑”方法打击敌人，即伊斯兰革命者不能因为敌人强大就不主动出击，即使以卵击石，也算胜利，因为敌人在精神上遭到了震慑。<sup>[6]</sup>

正因为哈马斯与法塔赫有着上述的共同目标和原则分歧，两者有时合作共事，有时矛盾激化。应当看到，它们关系的演变同巴勒斯坦民族解放事业和巴以和平进程息息相关。

#### 四、哈马斯在斗争实践中调整战略

哈马斯在 18 年艰苦的斗争实践中，有成就也有挫折，有经验也有教训。一方面，它一直高举反以的民族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利益，同基层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培养了自己的队伍，积累了斗争经验。它与脱离大众的官僚阶层和海归人员不同，重视基础工作和社会福利。虽然遭到了多重打击，它的力量和影响还在增长。如今年 1 月，哈马斯在加沙 10 个城镇的选举中就赢得了 7 个选区的胜利，夺取了总共 118 个席位中的 77 席。在西岸的 26 个城镇选举中，哈马斯也取得了 35% 的选票。可以说，哈马斯不仅是巴勒斯坦内部最重要的反对派，而且在巴以斗争中已是一支不可取代的力量。另一方面，由于哈马斯缺乏政治谋略，片面强调武装斗争，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频繁采取自杀爆炸的恐怖手段袭击平民，使以色列人失去安全感及和平信念，造成不利于自己的舆论环境，给以色列右翼反对势力提供了借口，对中东和平进程起着消极作用。而且，这样做也激化了它同巴解主流派与温和派的矛盾，成为以色列军事打击的重点，这些教训使得它不能不深刻反思，对自己的战略及时作出调整。

以色列 1989 年就将哈马斯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美国也称它为“和平的敌人”。事实上，直到 1991 年，哈马斯才成立了自己的军事组织——卡桑旅。1994 年 4 月 13 日，哈马斯首次选择了自杀

袭击的方式，但随即遭到以色列的残酷报复，从此开始了报复与反报复的恶性循环。进入 2000 年，巴以和谈僵持不下，最终和平协议难以签订。当年 9 月，沙龙在圣殿山的挑衅行动引发了阿克萨起义，爆发了巴以 10 年来最大的一次冲突，哈马斯走在斗争的前列，这更引起了以色列对它的仇恨。先是以色列要求巴方有效打击恐怖活动，但巴解一直没能做到这点。于是，以色列悍然采用军事行动对哈马斯组织进行所谓的“定点清除”，实际上是用恐怖手段杀戮哈马斯的领袖人物，从而引发了哈马斯成员和巴勒斯坦群众的愤怒和复仇情绪。

2003 年 4 月，美国抛出了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首先要求双方停火。哈马斯不仅拒绝这个计划，而且在 5 月 17~19 日连续三天发动三次自杀袭击。以色列也因此加紧对哈马斯的打击。当年 6 月就以导弹袭击哈马斯领导人兰提斯的车辆。2004 年 3 月，以色列越过红线，杀害了哈马斯领袖亚辛。在以色列严厉打击下，哈马斯第一、二代领导人和多数骨干已遭杀害。同时，在美国反恐战略的高压下，哈马斯境外资产被西方国家冻结，叙利亚也关闭了哈马斯在大马士革的办事处。这使得它的新领导人不得不调整政策，逐步淡化武装斗争的色彩。

在 1987 年起义时，哈马斯同巴解组织在斗争中曾互相策应。在 1993 年巴以签订奥斯陆协议后，哈马斯谴责巴解组织“背叛了巴勒斯坦解放事业”，并拒绝参加后来建立的权力机构，双方关系比较紧张，阿拉法特甚至两次软禁亚辛。1994 年 11 月，巴警察和哈马斯示威群众发生过流血冲突。其后关系时紧时松。巴解组织在过去的几年中，曾邀请哈马斯加入巴立法委员会，但哈马斯都没有正式承诺，一直坚持“既联合又斗争”的方针。在哈马斯眼里，巴自治政府既不是敌人，也非同志。他们有一致的敌人——以色列及其背后的美国，但在诸多问题上也并非志同道合的伙伴。近来因为接连遭到以色列的军事打击，加上国际处境恶化，哈马斯面临着自成立以来最严重的生存危机。哈马斯的成员越来越感到加入议会是寻求合法化的重要途径。为求生存，哈马斯调整战略、改变态度，今年 1 月表

示愿意加入政权组织，但不加入政府机构。3月12日，哈马斯正式宣布它将参加今年7月17日举行的立法委员会的选举。他们表示，对加入巴勒斯坦政治框架没有意见，但在与以色列对抗方面不会因此而被捆绑住手脚。哈马斯与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做法有相似之处，也是在长期的斗争中逐渐寻求合法化，最后纳入到议会政治的框架，这将增加走政治和解道路的可能性，并标志着它在战略上的实质性调整。

对巴民族权力机构来说，让哈马斯加入政府是它所期待的一个结果。首先，巴以冲突多年来，哈马斯不断发展壮大，巴民族权力机构已逐渐失去对它的控制。而哈马斯的极端斗争手段，又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巴勒斯坦的民族利益。法塔赫与哈马斯如果能成功联手，即意味着哈马斯将被纳入巴民族权力机构的管辖之下，即使是有限的民主，也可以有效地整合分歧，对减少哈马斯的影响也有一定的作用；其次，加沙和约旦河西岸各城市近年来的社会秩序混乱，巴警察部队与激进组织也多次发生交火。因此，如果能让哈马斯加入政府，将有助于结束这种日益蔓延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特别是有助于巴方在以色列撤离加沙后对加沙实施有效控制；再者，如果巴民族权力机构能够因势利导地利用哈马斯在巴民众中的影响，将有助于加强巴领导机构的权威地位；第四，阿拉法特逝世后，阿巴斯上台，正力图通过和平谈判实现建国目标，首先要停火，这已得到美以支持。可见，哈马斯参政对各方有利，对中东和平进程有利。

哈马斯调整战略后，巴以局势在多方的努力下

日趋缓和。阿巴斯就任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后，2月8日，以、巴、埃、约四方首脑即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会晤，巴以双方宣布停止对对方的暴力活动。布什总统连任后对巴以问题也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态度，赖斯就职国务卿后不久就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声称中东局势取得了“最令人鼓舞的进展，美国决心抓住这一大好时机”。在美国的支持下，英国首相布莱尔在伦敦主持召开了由23个国家及6个国际组织的高级代表参加的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会议，敲定了巴勒斯坦建国的“基石”。

总之，形势对哈马斯战略调整是有利的。问题是哈马斯的战略调整的范围和幅度有限，随着中东形势的复杂多变，斗争还会有反复。哈马斯虽然承诺有条件停火，但是拒绝解除武装，更不会从根本上放弃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政纲。就在今年1月15日，哈马斯政治局副主席马尔祖克还坚持“哈马斯永远不会承认以色列，不承认这个犹太复国运动的实体是一个国家”。<sup>[7]</sup>哈马斯未来何去何从，人们将拭目以待。

（责任编辑：杨 阳 责任校对：李 意）

注 释：

[1]<http://mil.eastday.com/eastday/mil/node/3043/node/15377/username/1ai137064.html>

[2][4][5]彭树智主编：《伊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15、312、317页。

[3]金宜久主编：《当代伊斯兰教》，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第175页。

[6] <http://www.chinanewsweek.com.cn/2003-06-26/1/1688.html>

[7]新华社2005年1月15日电。

更 正

尊敬的读者：

由于上期《阿拉伯世界》（2005年第3期）编辑工作的疏忽，《第二届中阿研讨会在安曼召开》一文的作者应该是刘宝莱大使，而非刘元培先生。编辑在此向两位及读者表示歉意，所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包涵。

《阿拉伯世界》编辑部 2005年6月